附件2

高新区2025年春季开学工作专项督查

重点内容

各学校要按照市教委2025年春季开学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1.开学准备情况。**（1）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2）教材选用（含幼儿读物）是否符合规定；（3）是否做到课前到书；（4）是否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和心理辅导室，是否全覆盖落实“七个一”重点时段心理健康关爱措施；（5）中小学幼儿园是否消除大校额、大班额；（6）是否按要求落实生均公用经费；（7）是否落实学生资助、控辍保学等政策。

**2.教育教学情况。**（1）是否按要求规范作业管理、提高课后服务水平；（2）是否按要求开齐开足思政、科学、体育、美育、劳动、心理健康教育等国家课程；（3）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4）教师是否按要求提前备课；（5）课后服务是否开展作业答疑、德育实践、文艺体育、科技创新、劳动教育等丰富多彩活动，是否对确有需要的学生实现全覆盖；（6）是否将假期作业完成情况作为开学报到条件；（7）是否存在阴阳课表。

**3.规范办学行为情况。**（1）是否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2）是否科学合理开展高中选科；（3）是否组织开展“两个大课间活动”，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4）是否保障学生充足的睡眠时间；（5）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中小学教辅材料；（6）是否存在随意增减课时的现象；（7）是否存在统一要求学生提前到校、统一组织早读、早自习等活动的现象；（8）是否开展违规补课；（9）是否建立办学行为负面清单；（10）是否开展校外培训寒假治理专项行动；（11）培训机构是否应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售课、收费，是否完成培训机构基本信息集中公示（机构证照、教师资质、培训教材、收费价格）；（12）是否建立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机制。

**4.校园卫生管理情况。**（1）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是否开展卫生保洁和日常消毒；（2）是否落实以晨（午、晚）检为核心的传染病症状监测制度和因病缺课学生的登记、报告、追踪制度；（3）是否开展诺如病毒、水痘、流感、结核病等常见传染病的健康教育；（4）是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普及教育，并纳入了教育教学内容。

**5.设施设备保障情况。**（1）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2）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体育设施设备是否进行安全检查和检修维护；（4）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二、校园安全管理

**6.安全管理工作情况。**（1）是否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校园安全督导工作；（2）校园专职保安配备率、护学岗设置率是否达到100%，校园封闭化管理率、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是否达到100%；（3）中小学是否开展“莎姐守未”专项行动；（4）是否建立有效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5）是否落实防欺凌、防性侵、防溺水、反诈骗、交通安全等相关文件精神，是否开展法治教育和安全宣传教育；（6）是否在中小学幼儿园大门外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7.消防安全管理情况。**（1）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2）是否组织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整治等专项工作；（3）是否存在学生宿舍住宿人员超过标准问题；（4）是否针对夜间住宿特点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5）是否明确夜间值班教职工、保安、宿舍管理员等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的工作分工；（6）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7）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问题；（8）是否存在室内易燃废弃物垃圾未清理问题；（9）是否定期检查、维护、更换消防灭火器材；（10）是否存在供电用电设施设备老化问题；（11）培训机构在开学前是否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完成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

**8.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安全管理情况。**（1）重要危险源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2）安全信息牌内容是否全面；（3）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是否明确区分，实验室内和公共场所是否杂乱；（4）实验记录是否齐全；（5）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要求，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是否配备应急喷淋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是否为常开状态；（6）危化品动态台账是否及时更新，危化品安全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是否齐全；（7）气瓶、气瓶柜、排风、检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9.食品安全管理情况。**（1）中小学是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否落实食材同质、菜品同价、师生同餐、公开采购、公开食谱、公开加工过程的“三同三公开”制度；（2）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是否落实自主经营要求，是否严格清理承包食堂和变相承包食堂；（3）是否对《重庆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办法》开展培训。（4）学校是否建立校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和舆情事件处理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机制、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5）是否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6）食堂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食品添加剂管理等重点环节是否规范操作；（7）防鼠、防蝇、防虫设施漏洞是否补齐。

**10.校园建筑安全管理情况。**（1）是否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含闲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2）是否在围墙、栏杆、屋顶、临水面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安装防坠落设施；（3）是否存在改变校舍功能，用于行政办公用房、接待用房、餐厅等楼堂馆所的问题；（4）是否对墙面砖脱落开展排查处理；（5）是否对学校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6）是否对校园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进行排查。